

人生自白

Life Confession

(美) 少君 著

(下)

记录一代新移民在海外艰苦寻求人的尊严的血肉体验；
探索爱情与婚姻，写透人类在情感盲区的千姿百态；
描绘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各层面三教九流人物；
展现来自港台及海外中国同胞经历的曲折人生和苦乐悲欢……

《人生自白》系列，每篇一个人物一个故事，独立成章，合在一起便是一个当代生活的“百鸟林”



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

人生自白

（下册）

（美）少君◎著

歌 星

我是在华盛顿一家夜总会认识她的。那天她在客人稀稀落落的掌声中卖劲地唱了三支歌，我看到老板不耐烦但很轻微地做了一个要她下去的手势，她便说声谢谢，走到酒保那儿要了一杯淡酒朝我这桌走过来。也许是同根生的原因，我们很快就聊得很深很深……

我来美已快三年了，仿佛到了另外一个世界。在大陆，我们家的房子曾引起周围许多人的羡慕，可在美国我住的地方却只能称为贫民窟，生活的差距大得你完全无法想象。虽然我在这里的社会地位低，还经常受气，但我认为能熬过这样的生活就值得，因为这才叫没有白活……

的确，在某些人眼里，宁可在美国做奴隶也不愿当中国的主人。这种心理是有某种客观现象做依据的。在美国的垃圾堆里能捡到大到电视、录像机，小到双人床等一切生活用品，在这里洗一个月的盘子，赚得的钱能超过在中国一年的收入。强大的物质诱惑，使爱情和家庭变得十分脆弱，一些人无意再顾及道德的约束和舆论的压力，及时调整了自己的生活。

在大陆时，我没有这些压力，然而我却很穷。我和丈夫每月工资加起来还不足八百元，这对于既要生活，又要买书，还要买大量的时装、化妆品的我来说，生活无疑是非常艰苦的。当一些比我社会地位及知识差得多的姑娘用上了“奥琪”、“大宝”系列化妆品时，我却只能用上“珍珠霜”之类的化妆品。多少次，当我站在商店里看到阔太太们傲气十足地叫着“永芳”、“太太护肤霜”和法国香水时，屈辱的泪水只能往肚里流，此时此刻我想到的只有这样一句话：有钱的幸福，无钱的痛苦。同时我也深深体会到，在商品社会，金钱是最实在的，没有钱，你就是商品王国中的乞丐。

当国内许多影星、歌星投入出国潮时，我的心也动了，但苦于一直没有机会，

我便四处留心，寻找能出国的一切契机。

机会总是属于有心人。有一次在朋友的生日聚会上，我认识了一个叫杰克逊的美国男子。当我为庆祝朋友生日高唱一曲“祝你生日快乐”的歌曲时，杰克逊被我纯正的英语及正宗的美声唱法吸引住了，他主动地和我攀谈起来。当他得知我如何刻苦学习英语和声乐专业，而目前国内是通俗歌曲的天下，无机会演出时，这个爱好音乐而热心助人的美国朋友激动了，他主动提出可以做我到美国学习的经济担保人。

在杰克逊的帮助下，我很快告别了结婚才两年的丈夫来到美国自费留学。我真以为美国遍地是黄金，只要自己稍微出点力便可暴富起来。没想到美国不仅遍地没有黄金，而且价值观念和人际关系准则都与中国有很大区别。到美国第一个月，不但工作没找到，而且连生活都没有着落，上音乐学院更是无望，因为音乐学院的学费比普通大学高出两倍。举目无亲的我只好找杰克逊帮忙，但杰克逊说：“我只能帮助你来美国，在美国能否站住脚就只能靠你自己了！”起初，我还以为是杰克逊无情无义，后来才了解到这是美国人的行为准则，就是自己的亲戚来了同样是如此。没办法，我只好干起留学生初级阶段一般都做过的事……清晨五点出发，六点钟开始干活，下午到音乐学院上两小时课，晚上到酒吧厅去卖唱。相对国内的生活，我挣的钱不算少，但一分一厘都是血汗钱，我深有体会。洗盘子，要洗得干净锃亮无油腻才行，一刮二冲三洗四清五千，少了一道工序就得推倒重来，忙得连上厕所都要小跑着去。

累还不说，有时还要受到男人的欺侮。顾客到餐馆去，喜欢找女招待寻开心，说：你长得真漂亮之类的话。美国女的听了不往心里去，反而相视一笑：谢谢你的夸奖。对动手动脚的客人也是随机应变，大事化小；可我开始即忍受不住，往往怒目圆睁，用英语骂人家下作坯，令顾客尴尬不堪。为此，我曾被几家老板辞掉。好在英语好，总是又很快找到工作。

结果，辛苦两年，我已有了一点积攒。最令我没想到的是，在一次晚会上，我的歌唱被一位声乐教授看中，精心点拨，积极为我组织参加演出，我在一次大型的声乐比赛中获了奖。尔后，我的独唱音乐会的广告纷纷见诸报端，报社专访，头版消息，电视转播……

这一切对我是怎样的震撼啊！看来只有洋伯乐才能发现自己的才能，而且能在短期内取得惊人的成绩，自己在国内唱了那么多年还没今日一下轰动。但这一切又像昙花一现一样成为过去，美国没有永恒的明星。但我一定要留下来！只有这样才

能过上豪华的生活，同时事业上也不断得到发展。

要留下来，路只有一条，就是和美国人结婚。为了不连累爱我的丈夫，我含泪给丈夫写了一封绝交信，并寄给了他五千美金。

我离了婚，而且很快和一个美国人结了婚。丈夫不仅大我二十岁，而且对音乐一概不感兴趣，晚饭后，我只要坐在钢琴上弹一首曲子，丈夫就会强硬地拉开我的胳膊说：“别弹了，我一听音乐就心烦。”

尽管我和丈夫没有一点爱情，家庭生活也很不幸福，但我忍受了，因为我要留住美国。但这种日子也没过多久，我丈夫开始酗酒和动手打我，最不可忍受的是，他竟然在每天做爱时，和我谈他嫖妓的体会和动作，他也许非常明白，我和她结婚只是要那张绿卡，便把我当成了亚洲保姆。去年他从一家公司失业后，就开始逼我去酒吧卖唱挣钱养他，他的房子、汽车和他的狗。最后我实在忍不下去了，便跑了出来。

为了继续活下去，我只好再次下海，到了这家夜总会。我的有条件绿卡下月就到期，按移民局规定要夫妇俩一起去移民局申请永久绿卡，我不知道他会不会跟我一起去，虽然他还没有提出和我离婚，但已经和另外一个大陆留学生同居好几个月了，我想那个女的无非也是为了绿卡。我们这些人真悲哀，死气活脸地要留在这块异乡的土地上，为了什么？你问我为什么？不知道，我一直也搞不清，但我还是要留下来，虽然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。对了，今晚你要不要点我的歌？我给你 50% 的 discount。

留学生

她今年二十九岁。日前她从日本来，我在达拉斯高地区的一个很熟的朋友家见到了她。她穿着一身合体的春装，轻盈地在客厅里踱着步子，显得很精神。她上了三年大学，为去挣钱，临近毕业的时候退了学。她学的是化学专业。她的英语很好。听说我在写留学生生活，她很高兴地跟我聊了起来……

我还得走。这次来主要是为了几笔生意上的事情，是我奔命争取到的机会。在日本，每个人都喜欢来美国看看。你问我为什么快毕业了还退学？因为在日本那张文凭没什么用。在那里，女人最需要的是模样、语言、工作能力，当然还要有一个健康的身体。

总说中国人崇洋媚外，我看日本比中国更厉害。到超级市场去买东西，你一讲英语，导购小姐恨不得马上给你来个立正。我在那里生活得还可以，有固定收入，每月大约三十五万日元。还可以吧？在日本的中国人里，这算是比较高的了。我目前有份差事，一是教一帮小孩子中文；二是在一家公司当职员，主要搞公关联络，负责美国方面的事务。

刚到日本的时候，我很不适应。两年后，当我第一次回北京探亲的时候，发觉自己也有些不适应了。售货员、服务员终日绷着脸，一句话能呛你个跟头；拥挤的交通；还有不卫生；还有盘根错节的关系网，还有算计人！算了，不说了，再多说，有人又要骂假洋鬼子了。当然，这些事不光中国有，日本有，美国也有。也可能是感情问题，我总希望自己的祖国阴暗肮脏的东西尽量少些。上次回国，我在首都机场出关时，他们非要扣住我随身携带的一台手提电脑。我问他们，为什么大鼻子就能随身携带？你猜他们怎么说？他说，谁让你没长着一个大鼻子呢。我随口就骂了出来，当时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。这是我从小到大第一次骂人。出国受洋人的气，

自己人还看不起自己，真可恶！现在一想起来这件事，我还气得真哆嗦呢，发誓再也不回大陆了。

近几年出国的青年人，我看主要是解决留的问题，至于学什么，那就看需要了。很清楚的一笔账，你在国内干五年和在国外干五年，得到的大不一样。刚到日本的时候我很苦，像大多数人一样，我也洗过盘子。我洗盘子，一共换了三个地方。前两个馆子的老板，总是千方百计地打主意，算计我。想挣钱吗？就得跟他睡觉。玩儿去吧，我心说了，我还没有栽到那个份上。就是到了山穷水尽，非指着那么去活着的时候，我也得找个差不离的中国人。

又换了一家饭馆打工，我认识了一位在国内小有名气的青年作家。当年《丑小鸭》、《青春》等文学刊物红极一时的时候，都发表过他的作品。他比我晚去那家饭馆几天。平时我们在一起干活，有时也谈些国内的事情。

一天，他洗着盘子发起呆来。我问他怎么了，是不是不舒服？他没有回答，却突然举起了一摞盘子，猛地摔在地上。这叫干什么呢？我真想今天晚上就回国。他边说边使劲地踩着地下没碎的盘子。我当时吓得够呛，一抬头，看见老板正站在门口，这一过程他全看到了。他问我，这是怎么回事，他到底是为什么？我照实说了。那个老板非但没有怪罪他，反而对我说，赵小姐，你劝劝杨先生，他可能是太累了。说着就走了。第二天，大家都像没事儿人一样。那个老板是个好人，他能理解人，这一点很不容易。

那天晚上，我送杨回到他那间公寓。公寓里又小又乱，都没地方坐。我坐在地板上，喝着可乐，给他算起了我经常算的那笔账。这样干下去，一天挣多少，一个月是多少，一年是多少。忍气吞声地干上五年再回国，一辈子用都不愁，你不是自己都能批准自己当专业作家了吗？现在你是暂时的耽误，而从长远看，你赢得了时间。既然国家养不起那么多专业作家，你就自己养活自己。

你说我说的不是有些道理？我现在依然独身。国内通常含意的那种男朋友，以前上学时有一个，现在吹了。独身的好处太多了，很多人都认识到了这点，但就是不愿意去做。当然，大陆的独身者大多是苦行僧，还平白无故地遭人非议。在国外就不同了。我看独身除了可以青春常驻、自由自在之外，还有一个好处，就是总能使自己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。这是很重要的一点，大陆好多人一结婚之后，就忘记了这些。整天忙忙碌碌，是是非非，什么职称、房子、孩子、物价、工作，还有第三者之类的，反正是报纸上讲什么，别人想什么，她就跟着想什么。人早早木了。

在最好的时光里，你有过几次战栗的享受？她肯定整个是一个傻。

不是常讲投资吗？不是常讲要找准投资对象吗？依我的经验，对于一个女人来讲，最好的投资对象既不是丈夫也不是家庭，更不是什么别的，而是你自己。去把钱和精力花在美容上，花在时装上，花在能使你增长各类知识和魅力的地方，花在旅途中。如果真的这样做了，你创造的那个只属于自己的精神和感情的世界，可想而知，会给你带来多少难忘的时光。玩儿的是心跳嘛。当然，要想得到这些，首先要努力工作，还别轻易结婚，要在人格和经济上始终保持一个较高水平。我想，做到这些对一个知识妇女并不难，关键是就不开窍儿，你有什么办法？

我昨天刚失恋，你看像吗？整个打击是突然和猛烈的。大约持续了两个多小时，我当时脑子里空空的，好像什么也想不起来了。不过，尽管是这样，我在他面前愣没有显露出失态，我自信自己依然潇洒。这次来达拉斯除了生意，我还有一个重要的事情，就是见他。他是我在上大学三年级时认识的。他当时在一家工厂当工程师。那时，他已经有了一个交了三年的女朋友。本来他们很快要结婚了，因为我的出现，他们之间冷淡了许多。我那时的头脑很简单，整个一个傻学生。认为是自己看上的、喜欢的，就应该大胆追求，管他是否已有归属。虽然我现在依然坚持这个看法，但在具体做法和个人情感的调节上，已经圆熟多了。那时，我们好极了。感情的温度上升得很快，从退学以后到出国前那一段时间，我与他同居了。

我们整天在一起，却总有日日常新的感觉。也许因为他是我的第一个男人，没有比较，那时的我完全被他那帅气的外表、博学而又谦虚的谈吐征服了。我依恋他，崇拜他，如果不是他非劝我走，我真想不去日本，而就和他厮守一辈子了。什么外面的世界多精彩，我什么也不需要，有他就足够了。临走前，他把他的全部积蓄兑换成了美金给了我，虽然只有一千美金，但我现在想起来仍很激动，尽管这笔钱我早加倍偿还了他。

刚去日本时，我们通信很勤，大约半个月就能收到彼此的一封信。但后来他到美国费城留学后，信越来越少了，而我对他的思念却与日俱增。我常常在梦中见他，梦见他爱抚我，梦见他和我一起唱歌，和我一起散步。坦白地说，我在日本并不是没有男朋友，也不是没有性生活。但那都是和利益、需要以及其他事情连在一起的，但没有真正的感情交流。每当要发生这种事情的时候，我总是关灯闭眼，极力想着身上人的就是他。（停顿）有几次，我实在抑制不住的泪水，被对方感觉到了。问我为什么？我也不解释，弄得都很不愉快。我就是这样无时无刻地想念着他。好不容

易盼到一次机会，我就赶到美国来了，因为我听说他搬到了达拉斯。但没想到真正见到他时，他竟会那样对待我。

昨天晚上，我被两位朋友邀在我住的坎宾斯基大酒店的舞厅跳舞。事也凑巧，本来我要传真，不想去，但朋友死拉硬拽，非要我去；中途我想退场，但没有退成。散场时，我本来可以出正门，但偏偏又出的是旁门。就在这时，我迎面碰上了他。可能这就是命吧？本来，我打算把公务都办完了，再通知他我来了，没想到在这里碰上了他。我们几乎是同时看见对方的。我们都站住了，相隔大约有四五米远。我当时好激动。你想，朝思暮想了多年的男友，突然出现在面前，我会是何等心情！我走近他，他没动。这时，我才注意到他身边还有一个女人，没准儿是他的妻子，也没准是他的女友。当时就没怎么用正眼看她。只见他对身边的那个女人了句什么，那女人就走开了。

站在他面前，我真想拥抱他，但舞会散场时的人太多了。我问他，你好吗？你这几年是怎么过的？你结婚了？为什么不给我写信？咱们那帮朋友们怎么样？你家里都好吗？他就那么两手插在衣兜里站着，面无表情，对我提出的问题，他的回答是六个嗯。我的心有点凉了。抱着一线希望，我又试探了一句，我就住在这里，我明天有时间。他又嗯了一声，说：“我明天没有时间，可能后天有时间。”我彻底凉了。我看着他，摇摇头，说了句，我后天没时间了。我正说着，看见那个女人已经走过来。我都不知道当时自己怎么会满面笑容，轻松大度地向他伸出手，说道，再见吧，看来我们生活得都不错。他的手粗糙、冰冷。我的手柔软、温暖。

回到房间后我才想起来哭。一大堆传真、合同、意向书和各种单据统统被我扔到地下，我趴在床上大哭了起来。我觉得脑袋要炸了似的疼，我服了两片止痛片，两片安眠药才睡着。一觉醒来。已是今早十点了。我痛痛快快地洗了澡，然后光着身子在房间优扬地照着镜子。我笑了，我依旧很美。我哼起了歌，一转身来到窗前。昨夜下了一场雨，一切都是那么清新、湿润，一切都覆盖在令人倍感亲切的融融绿草下。这不，一转身就是另一个世界嘛。过去的就让它永远成为过去，没时间也没必要去追究到底为什么？谁是，谁不是，向前看嘛，眼前的一切多美好。

我要加倍努力，我不仅要在日本站住脚，而且要再乘西风，飞到欧洲去，争取全世界都转一转，过一过，好好地生活。我们是中国人，没错！但我们为什么不能好好地享受一下生活呢？

女教师

她变了。无论是谈吐、穿着、长相乃至整个精神面貌都变了，和我记忆中的她判若两人。

她叫袁丽，现在是北京一所区重点中学的数学教师、班主任。还是在20世纪70年代初的时候，那时我家和她家是邻居。那时的她漂亮，丰满，骄狂。给人印象最深的是，她那条在脖子上绕了一圈还能垂至胯下的白色拉毛围巾，和她与现在相比仍属高档的裘皮大衣。她骑的那辆凤头牌加快轴女车，是我们所住那一带唯一的一辆。她那会儿是有名的“顽主”，即是当年人们对常进出派出所的那一类青年的恭称。用大家都能明白的话来解释这个名词的含义，大概是地痞流氓。

现在站在我面前的她，依然很漂亮。她穿一件紫色底小白花，质地很好的连衣裙，肉色的袜子，白色皮凉鞋，整体给人一种职业性的端庄。她说她初中毕业后，去陕西插队，“文革”后考上师范学院……

其实小时候我挺喜欢你的，甚至曾做过梦嫁给你，只可惜那时你比我小太多。多少年过去了？时光好可怕！我现在最想的是，怎样多想些办法，来把我这班学生带好。这是真的，你笑什么？是不是这年头儿一说这种话，就会被人认为说的不是实话，或是有点儿其他毛病。也没准儿真有这样的情况，但我说的的确是心里话。当然，我不否认现在像我这样一心扑在工作上的人，不是很多了。

要讲条件、私里头那谁没有？我就有。但如果你总是沉在里面，拔不出来，而条件和私下又总得不到解决或满足快活，那不也是一种苦恼吗？我目前教的这个班，已经带了三年了，从初一入校开始，带到了初三。我很喜欢他们，白天黑夜总惦记着他们。刚入校的时候，他们的思想及学习水平参差不齐。有考进来的，有托各种门路由教导处塞进来的，还有愣是花钱“赞助”进来的。这次期中考试，全班各

科的平均成绩是九十分，全校第二名，这使我很高兴，这说明我的努力没有白费。现在的学生跟以前大不一样了，主要是思想不那么单纯，想的、见得多，因为他们毕竟不是生活在真空管里，总要受到来自社会及家庭方面的影响。初一的时候还好，刚进中学，全是新人，新课，新环境，有点儿怕，再加上不适应，相对来说好办一些。到了初二就不行了，麻烦事儿就全来了。

女孩子们特别爱在这段时间内交朋友，而男孩子们又对新鲜刺激的事儿特别感兴趣，还有点儿小英雄主义，最重要的是不知好歹，不辨是非。我刚分配到学校的时候，接手的第一个班上有个女同学，长得跟洋娃娃似的。刚进初二就迷上了跳舞，简直是疯了心，只要能搞到舞票，她场场不落。外面实在没地方，就招来一帮人在家里跳，房子里乌烟瘴气，录音机吵得四邻不安。与此同时，她的学习成绩明显下降，那一次期中考试，她竟考个三门不及格。她的舞倒是真见长，我看过她跳，大概全校包括高年级学生在内，要比跳迪斯科，她能得第一。她自己也常这么吹。当然，她跳得确实不错。一次班上开联欢会，她和几个女同学不和大家一块儿玩儿，而在角落里跳起了迪斯科。不一会儿就招来了越来越多的同学围观，她得意极了。我走过去对她说，过来和大家一起跳嘛！她舞步没停，头发一甩，说：“他们跳得太臭，咱们学校我还没看上一个能和我跳到一块儿的人呢，不相信您现在就出去找几个来跟我比比。”

“你说全校包括老师吗？”我问她。她依然不停舞步，头发再一甩，白了我一眼，说：“全包括了。”随即还做了一个鬼脸，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，我当时很冷静，我说：“要是这样的话，那就不用出去找了，我就能和你比。不过一个好几门功课不及格的学生，没有和老师比跳舞的资格。”她听我这么一说，揭了她最怕人说的短处，脸刷地一下红了，正在扭动的身体也很不自然地停了下来，呆立在那里。我接着说，咱们班春节还开联欢会，到那时你如果取得了这样资格，我一定当着全班同学的面，好好跟你比一比。

嗡的一声，教室里开始嚷嚷：“快拉钩定合同啊。”“到时候谁也不许不认账”，一旁的男生起着哄。看着她当时羞得无地自容的样子，我心里很不好受，但我决心要这么刺激她一下。从那以后，我注意到她每次上课听讲都很专心，作业完成得也不错。你可能不了解现在学生的作业量，如果都完成了，是不会再有时间去跳舞的。虽然从那天起，她一直不理我，走对面也是一低头擦身而过，但我心里却很高兴。

没想到，一个月后事情发生了。一连三天她没来上课，我似乎预感到了什么，

第三天傍晚一下课，我便急忙来到她的家。她爸爸、妈妈正好全在，她是他们的独生女。我问他们，她在哪儿？他们沉着脸不回答，我急了，大声问道：“她到底在哪儿？你们这是怎么了？”又沉默了好一会儿，她爸爸才指指卫生间。我拉开门一看，惊呆了！只见她站在那里，浑身上下被三道粗铁丝捆在水管子上，见我进来，她本来昂着的头，深深地低了下去。我不由分说地上去为她掰开了铁丝，我的心被深深地刺痛了。她当时就瘫软在地上。我使劲地扶着她出来，把她慢慢地放在沙发上，紧搂着手脚冰凉的她，大声质问她的父母：“你们凭什么把她弄成这样儿？别以为你们是她的父母，就可以对她为所欲为，谁给你们这样的权力？不管是你们还是我，都只有抚养和教育她的义务而绝没有迫害她的权力！”

“告诉你们，从今以后我天天来，只要她告诉我，你们打了她一下，我当时就带她走，还要到法院告你们。”我当时真火了！我最看不了的家长发狠似的打孩子。她妈妈看见我这样，哇的一声哭了，她一边哭一边告诉了我这几天发生事情。三天前的夜里，她突然说肚子疼，给她吃了止痛片，也不管用，最后他们俩半夜起来，去了医院。医生检查一番之后，告诉说，是她怀孕了。“她三天没去上课，我们也三天没去上班了。跟你实说，我都快疯了！她爸爸整天就是喝酒，喝完了酒就打她。可她到现在就是不服软，不认错，什么话也不说，刚开始还哭，现在也不哭了，就这样昂着头，不服气的样子，也不知道她到底要干什么？问她那个男的是谁？她就是不说，她爸爸气得要死，就把她给捆上了，让她站着关禁闭。我们俩这几天没上班，就是想找个办法。这事让学校知道了，准得开除！让别人知道了，不但要笑话我们，她将来还有人要吗？我看您真喜欢她，才憋不住告诉了您，您看这事怎么办呀？”她说，又哭了起来。

我听后的感觉是，以前模糊的预感终于被证实了。我总不相信，他们一帮人混在一起光是在跳舞。你知道，在学校里对学生的这种事情不报告，是要犯职业错误的，但为了这个孩子，我决心要犯这个错误，因为值得！我首先表态：“这件事绝不能再让别人知道，至于怎么解决才好，咱们三个，不，咱们四个人一块商量解决。现在的首要问题是，咱们先得把吃饭的问题解决了，大家可能都饿透了。”听我这么一说，原先屋里冰冷的气氛，顿时就融化了。

她从我怀里扬起头，噙着泪水看着我，说了一句：“袁老师，您真好！”说着顿时一头扎进了我的怀里。我听后，心里感到温暖极了。我抚摸着她的头，心想，也许这就是一名教师所能得到的最好的表扬和回报，也就是她所感到最幸福的时刻吧。

吃过饭后，我们商定，由她妈妈负责尽快把胎打掉，由我负责搞一张肝炎的全休病假条。她休学一个月，白天在家里自习，晚上我来辅导，各科作业由我带来给她做，对外就说她去乡下养病去了。

至于那个男的，我说：“大家谁也不准再逼问她。到了想说的时候，让她告诉我，不能告诉你们。因为我怕她爸爸又冲动起来，找人家算账去，那样的话，事情前功尽弃，毁了孩子的名声，也把我的饭碗给碰了。”最后，大家一致同意这些办法，事情就这样解决了。我总这样想，干吗偏要学校处分她呢？处分是帮人才制定的，可一个女孩子要是因为这事儿，背上个处分，很可能要被开除。让一个有着如此境遇的女孩子漂流到社会上去，那结果不是可想而知吗？我说的对吗？

实践证明我这样的处理是对的。她打胎很顺利，身体也恢复得很好，功课一点也没落下，反而进步了一大块，一跃成为班上的第五名。期末考试结束后，她们一家三口一块儿来到我家。他们带来了许多礼物，还说了许多感激的话。礼物我全收下了。我想，他们送来的礼物一定要收下，才不会伤了大家的一片好心。然后我留他们吃饭，大家一起忙活，说笑，高兴极了。从此，我又多了一个小朋友，还有两个大朋友。

在那年的春节联欢会上，我当着同学们的面对她说：“来呀，咱们比跳舞，不是早就定好了合同吗？我可没忘。”她却没有了当初与我挑战的娇狂了，变得害羞起来。来吧！在我的鼓励下，我们俩终于对扭了起来。她显得生疏了许多，大概是半年多没跳的关系，而我却从邻居家一个在舞厅工作的小伙子那里，求教了近两个月而显得潇洒自如。跳着跳着，只见她眼里噙着泪水，一下子扑在了我的怀里。同学们见此，都有点儿犯愣，大概觉出了什么不对劲儿。我抑制着自己的激动，马上反应了过来。我说：“大家看，她比不过我，就哭，还玩儿赖的。”听我这么一说，她哭得更厉害了。现在，我每当想起那一刻时，自己也很激动，也真想哭出来。

她现在已经快大学毕业了。她对我讲，她想到外地去工作，我表示支持她。她离校后，我们一直有来往。那件事后，我总想，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子，无论你怎么打她，还是用铁丝把她捆起来，她都忍着心中的痛苦，而不出卖别人，这样坚强的性格，在当今的独生子女中，是多么难得呀！当然，她那次做的是件坏事。你没有见过她，你要是看见她那张甜甜的娃娃脸，说什么也不会相信她会如此坚强。我就喜欢这样的性格。那个坏小子的名字，她始终也没有告诉我，我也从不过问。应该允许人家有点儿隐私权嘛。有时我想，也没准儿她还在爱着他？我到现在还是单身

一人。为了这事，父母及同事们，甚至有些学生家长，总想替我张罗，但我都回绝了。我不是不想结婚，而是因为心底里总有一个他在那儿，使我很难再看上其他的男人。

“文革”的时候，在咱们住的那个地方，不少人背地管我叫顽主。其时我算什么顽主啊？不就是有了个男朋友，而他又是那一片的闹将头头罢了。可他们那帮小伙伴，人都挺好的，就是爱起个哄，打个架什么的，并没干过什么坏事。

他们对我都很尊重，甚至有点儿怕，大概是因为我是他们的头儿的婆子。我们是在马路上相识的。那是个冬天里难得的好天气，在家里闲着没事，我就穿上了妈妈早年穿的衣服，打扮了一番之后，到街上去闲逛。我想买一串糖葫芦，东西拿到后，正待掏钱的时候，一个人先把钱递了过去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个男孩子。他说：“这正好是两串的钱。”他拿起一串，然后冲我笑一笑，说：“咱们走吧。”我当时有点犯傻，竟稀里糊涂地跟着他走了几步，然后才明白过来。我停住脚步，一下子把那支糖葫芦扔到地上，说了句：“谁要你给我买东西？”“没有谁，我自己愿意的。”他说着把地上的糖葫芦捡了起来，“毛主席教导我们，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”，说着他一点儿也不嫌脏地吃了起来，看着他那份傻样，不知怎的，我憋不住笑了起来。我们就这样认识了，没过多久，竟好了起来，那一年，我才十四岁，他比我大一岁。

那年夏天，他要去陕西插队了。我说死也要跟着他，而且还真去了。后来我想，当初要是不和他相好，没准我会因独生子女留在北京的，可我现在也不后悔。到了陕西后，我们就在一个集体户里，大家都知道我和他的事，隔三差五地总给我们腾出一些方便来。他在集体户里很有威信，在村里，也和乡亲们处得很好，只是没改掉在城里的坏毛病，总也短不了与外面的人打个架。就这样，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三年。

1975年秋天的时候，一天，村里民办中学的几个学生到县城去买东西，和县高中的一帮学生打了起来，结果被人家打得够呛，其中两个还挂了花。他听说后，立刻带上几个人上去，把人家又给打了，也让两个挂了花。回村后，大家都以为完事了。没想到这以后不久，他到县城去办事，一个人去的，正好撞上了那帮人。他们见他只是一个人，便蜂拥而上，二话没说就是好几刮刀。目击者说，只见他捂着肚子没走几步，就倒下了，他就这样死了，就这样死在一个陕西的小县城里。那年他才十九岁。村里人赶着三辆大马车把他接了回去，按当地的风俗厚葬了他。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，在我们村西边的坟地上，他那长满了荒草的小坟包。

细想起来，他到底有什么可爱之处呢？可我就是无法从心底里抹掉他。没准是

因为初恋吧！也许是因为总想起他，我才加倍地喜欢现在的工作，我决不能让我教出的学生再落得他那样的结局。

当教师不容易，当个好教师更不容易。我现在马上又得去家访。学生是人，而不是机器，一次调适好了，它会正常工作下去，人总会产生，碰到新问题，这些都要我去解决。现在的学生可不像以前那样盲从，我得在各方面为人师表。什么是为人师表？我认为就是要震得住他们，要让学生从心里服你。作为一个班主任，光会教课不行，还应该会许多课外的东西，这么说吧，学生们课余喜欢做的东西，你都要懂，都要会。我就为此看过好几部琼瑶的小说，学了好几个月的舞，自费参加过摄影学习班、中级美术学习班，还得看我以前不爱看的球赛，不然的话，他们说起来，你真插不上嘴。游泳、滑冰、郊游，我总是尽量和他们在一起。还有一点，就是老师的长相最好要过得去。师范学校招生的时候，这应该算是个条件。否则的话，不好开展工作。

我现在带的这个班上，有个男同学，他学习成绩不好，还流里流气地带坏了好几个同学。听说他爸爸前年死了，妈妈又改嫁了，家里现在只有个当倒爷的哥哥抚养他。第一学年，召开了四次家长会，他哥哥一次也没来。我曾让这个同学带回家几次条子，以期建起联系，但都没有回信。有一次下课后，他和几个同学躲在学校附近的角落里抽烟，被我发现了。当我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时候，他们想把烟藏起来已经来不及了。没想到，我还没说话，那个同学竟壮着胆子冲我来了句：“老师，您也来一根吧。”当时给我气的，真想扇他一溜嘴吧。你注意，就是在这样的时刻，才是真正考验一个中学教师的时候。小学和大学的教师，不会面临这样的考验。在这时，你得把他们震住，要是让他们把你给耍了，那你算是栽到家了。在他们哆哆嗦嗦地把烟递过来的时候，我不由分说地把他们手里拿着的一整包都夺了过来，揣进自己兜里。我把烟一叼，一屁股坐在了马路牙子上，说：“点上。”他又哆嗦着给我点着了烟。烟是红山茶牌的。

我抽了两口，边吐烟圈儿边说：“从明天开始，你们几个轮流每天给我带一包烟来，而且是红山茶的，希尔顿、万宝路的更好。你们不是给我上烟吗？我从今天开始就不禁抽烟了。”几个同学一听我这么说都急了，直向我解释：“袁老师，我们这是头一次，下次再不敢了，我们也没钱，哪给您弄烟去呀？”我说：“找你们家长要。”他们一听更急了，使劲地说：“我爸要是知道我抽烟，还不给我打废喽。”

我说：“好吧，咱们下不为例。不过你不行。”我指着那个给我上烟的男生说：“你

哥哥不是练摊儿的吗，准有钱，你让他一天给我带一包来。”他听完我的话，还愤愤地不服，说：“您甭总跟我过不去，反正这个学我也上不了多少日子了。我哥说了，上这个学就为了让我认个数、写封信什么的，实在混不下去，大不了跟他一块练摊儿去。”说完，转身就走了。

到了晚上，我越想越不是劲儿，老是坐立不安的。我想，这个孩子已经被毁成了这样儿了，难道就没有我这个当老师的责任吗？发现了这样的同学，难道能任其下去，撒手不管吗？到他家去，马上就走，不然我会睡不着觉的。

当我敲开他家的房门，只见屋子里乌烟瘴气，一帮人正在桌子上搓麻将，那个同学也站在一边看得正来劲呢。一见我进来，那帮人愣了一下，随即站起一个来。他对我说：“您大概就是袁老师吧？我正要给您送烟去呢。这年头上个学还真麻烦，交完学费还得上烟，这倒好，您还是麻杆儿打狼——真急，还找上门来了。”那帮人听了他的话，一起哄笑了起来，我说：“您大概就是他哥哥吧？我找您有点急事，跟这哥儿几个说说，算是给我个面子，今天别玩儿了行不行。”那帮人一听，真哄起来，嚷着：“嘿，这姐们儿说话还真他妈的给力！”

他哥哥冲他们嚷道：“都他妈的快点给我滚，少给我找点事儿，这是小二的老师。”他们走后，我和他哥哥谈了许久，谈得很好。我发现他是粗野，但人很好，很疼他弟弟，道理也听得进去。那天晚上临去他家的时候，我下意识地用心收拾了一下，化了妆，穿得也挺新潮，看来效果不错。他对我印象不错，走时一直送我到车站。在路上我对他说：“你能不能不招人来你家玩儿麻将，太影响你弟弟了。”他说：“那可不行，我现在就剩这么点儿享受了。”我说：“我也妥协一次，你继续玩儿你的麻将，但每天你弟弟要到我家补习完功课，做完作业后才能回家。”我本是将他一军的意思，没想到他竟说：“行！”

两个月后的一天晚上，那位同学做完作业已经是九点多了。我看着外面阴沉的天气，决定送他。屋外刮着风，不一会儿又下起大雨。从公共汽车下车后，风雨更大了。我们的伞被刮得歪歪斜斜，根本撑不住。我索性把伞收了起来，将他搂进怀里。他搂着我的腰，我用外套将他罩住，揽着他的肩。我们就这样互相搀着，深一脚浅一脚地往他家走。到了他家门口，我忽然听到身后喊了一声：“袁老师！”

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他哥哥。我说：“正好，你们赶紧进去吧，我回家了。”他哥哥说：“您就这样走了？”我一笑：“说，那还怎么样？”说完转身就跑了。当我跑出老远后，回头一看，只见路灯下，那哥俩儿还站在那儿。第二天，那个同学对我说：“我哥昨

天晚上说了，从今天以后再不招人到我家玩儿麻将了，他禁了。昨天晚上，我哥也去车站接我，但看到咱们后没言语，一直跟在咱们后边。告诉您，他还哭了呢。他还说，您是他见过的最好的老师。他说就冲着昨天晚上你搂着我，为我挡风，送我回家，光那一招，就值得送您三万、五万的。”我听后说了句：“别逗了”，转身走了，可心里却暖烘烘的。那个同学还追着我说：“袁老师，真的，没跟你逗，我哥可称（富）了，他说话算话。”

算来我已经教了十几年课了，但我依然乐此不疲。我感到这项职业有意思，有意义，难道还有什么别的职业，能比培养人更有意思吗？我的爸爸、妈妈是教师，我现在是教师，而且打算还做下去。你要是教师，你就会体会，你会遇到各式各样的学生，各式各样的家长和家庭。什么出国、做买卖、当倒爷、赚大钱，我都没兴趣。你别咧嘴，前些日子，在美国开公司的我大舅来信要我去，我不想去。我问我爸：“我怎么一点儿也不想出国呀？”我爸说：“只要别搞政治运动，中国比外国强，再过二十年这世界是中国的！”